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注：下文红色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经武汉市商务局“武商务[2011]40 号”文件批准；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201007819530811。</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经武汉市商务局“武商务[2011]40 号”文件批准；在<b>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201007819530811。</p>
2	无	<p><b>【新增条款】第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b>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p>
3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8 号”文件批准，</p>	<p><b>第四条</b>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证监许可</p>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2]578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4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九条</b> 董事长 <b>或总裁</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做最好的 LED 产品，做最好的 LED 企业。	<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 <b>成为全球化合物半导体创新引领者。</b>
6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b>不得</b>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7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b>第二十四条</b> <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权益所必需。</p>
8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9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四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p>

	<p>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10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p>
11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b>（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12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违反规定</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13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b>四十二条</b>规定的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p>
14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七）其他根据本章程、《股东大</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以</p>

	<p>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二）、（四）、（六）项情形的，或者有法律、规定、规章可以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b>（八）</b>其他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对外担保制度</b>》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b>2/3</b>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二）、（四）、（六）项情形的，<b>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b></p>
<p><b>15</b></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b></p>

	<p>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b>16</b></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深圳交所备案</b>。</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b>17</b></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18</b></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    <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    <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19</b></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20</b></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b>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21</b></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b></p>

	<p>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22</b></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删除条款】</b></p>
<p><b>23</b></p>	<p><b>第八十二条</b></p> <p>.....</p> <p>（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p> <p>.....</p> <p>4、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p>	<p><b>第八十二条</b></p> <p>.....</p> <p>（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p> <p>.....</p> <p>4、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的</p>

	五十二条的规定。	规定。
24	<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5	<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 <b>采取</b> 证券市场禁入 <b>措施</b> ，期限未满的； .....
26	<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b> 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裁的提名，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

	<p>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28</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子公司除外）、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事项、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b>购买或者</b>出售资产（<b>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b>）、对外担保（含对<b>控股</b>子公司的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赠与或者</b>受赠资产、<b>债权或者</b>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b>全资</b>子公司除外）、<b>购买或者</b>出售资产（<b>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b>）、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赠与或者</b>受赠资产、<b>债权或者</b>债务重组、研</p>

<p>出资权利)。</p> <p>(一)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p> <p>四、以上未列明的交易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p> <p>    以上对于未达到上述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和决策。</p>	<p>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事项、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p> <p>(一)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p> <p><b>(三) 公司发生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交易若未纳入年度预算或采购计划,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超过 2,000 万元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四) 同一交易事项分阶段或分批次实施, 按照合计金额确定审批权限。</b></p> <p>.....</p>
---	--

		<p>四、以上未列明的交易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以上对于未达到上述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b>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审批，董事长可将部分权限授予总裁。</b></p>
29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六）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外，其他重大事项均由董事长审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b></p> <p><b>（七）</b>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0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b></p>

		<b>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b>31</b>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
<b>32</b>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b>33</b>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b>（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 ..... （七）依照《公司法》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b>34</b>	<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所报送 <b>并披露年度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

	<p>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b>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b></p>
<p><b>35</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3.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b>1.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b></p> <p><b>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b></p>

	<p>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p>.....</p> <p>（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p>	<p><b>司持续经营能力。</b></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p>.....</p> <p>（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b>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b></p> <p>.....</p>
36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b>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b>深交所</b>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p>

	<p>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p> <p>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二）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p> <p>（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p>
<p><b>37</b></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b>聘用符合</b>《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p>

	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可以续聘。
38	该制度全文中“深圳证证券交易所、本所”需修订。	全文均更改为“深交所”。

注：（1）上述“.....”为章程文件所有，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2）由于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已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备案结果为准。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